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管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申请成功后择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授予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融资合同、所有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向中国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中国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发行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建议做出必要修订；

5、就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

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